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9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090195572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19557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